一、该项目位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新能源汽车和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新建涂蜡厂房1座，内设喷蜡线2条，用于车辆底盘涂蜡；利用现有的10#厂房新增天窗装配线2条及消音器生产线1条；利用现有14#厂房新增面罩喷涂线1条；利用现有22#房进行注塑件装配区域和模压件生产区域建设；在4#及7#涂装工厂中新增水性废溶剂回收系统。本项目配套建设4座锅炉房，在新增锅炉房及现有的综合站房内新增17台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用于厂房及宿舍取暖；在面罩喷涂车间新增1台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用于该车间供暖。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顶棚、地毯、行李箱隔垫、隔物架、遮阳板、左、右门护板及杂物箱等饰件36万车付，年喷涂面罩36万车付，年涂蜡车辆10万辆，年产天窗48万件，年产消音器48万件，年水性溶剂回收400吨。

二、项目建设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消音器、天窗车间焊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1根20m排气筒（DA117）排放；

项目车灯喷涂车间面罩清洗废气、UV硬化漆喷涂废气、防雾漆喷涂等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干式纸盒过滤+RTO装置”处理，VOCS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后依托现有21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RTO装置及退火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2、NO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依托现有21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SO2、NOX、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DA118）排放；

饰件车间模压、涂胶、热板焊、模具清洗及自喷漆喷涂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120）排放。

涂蜡车间底盘清洗废气、涂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限值要求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121）排放；

危废仓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放限值后依托现有15m排气筒（DA064）排放；

项目每台热水锅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面罩喷涂车间1台0.48MW锅炉烟气经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119）排放，1#锅炉房4台5.6MW锅炉烟气经一根27m高的排气筒（DA122）排放，2#锅炉房2台5.6MW锅炉烟气经一根24.5m高的排气筒（DA123）排放，3#锅炉房2台3.5MW锅炉烟气经一根24.5m高的排气筒（DA124）排放，4#锅炉房2台1.75MW锅炉烟气经一根19m高的排气筒（DA125）排放，综合站房一1台1.4MW锅炉烟气经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126）排放，综合站房三3台6.5t/h锅炉烟气经一根24m高的排气筒（DA127）排放，综合站房四2台4t/h+1台3t/h锅炉烟气经一根20m高的排气筒（DA128）排放，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要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锅炉深度治理有关工作的补充通知》（济环字〔2018〕204号）要求。

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限值标准要求。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北厂区产生的水性溶剂回收系统清洗废水经有机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水切工艺废水一同进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整车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锅炉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混合后出水指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崔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崔寨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南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指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崔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崔寨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等要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生活垃圾、废焊丝及除尘器收尘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废RO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胶渣、废润滑油、废拉伸油及废油桶、废包装物（溶剂桶、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废润滑油桶）、废漆渣、纸盒、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溶剂固体残渣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含油及有机物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暂存，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暂存室应做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和下渗。

三、项目备案文号：2410-370192-04-01-469101